

保險公司查詢病歷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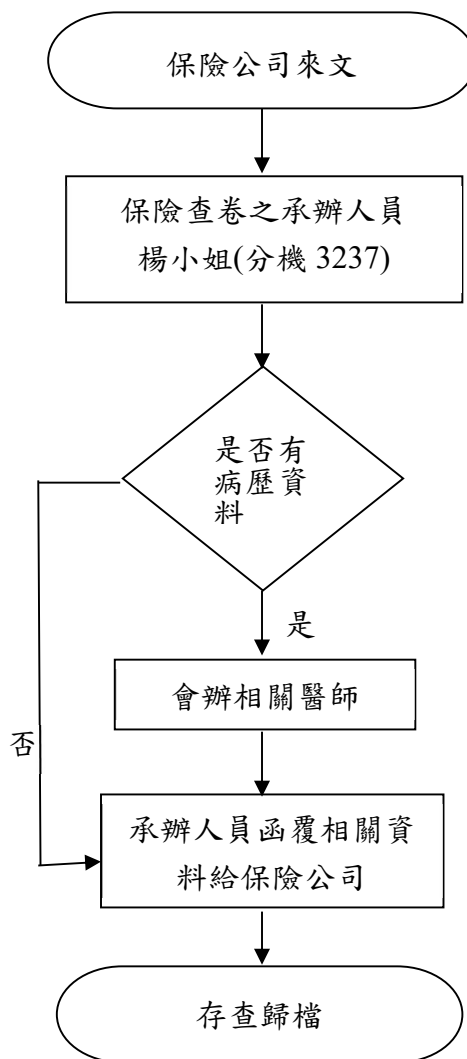
製定：93 年 07 月 01 日

修訂：99 年 12 月 25 日（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政府改制）

修訂：103 年 05 月 06 日（醫療事務室室務會議通過）

修訂：114 年 03 月 26 日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）

修訂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板橋院區結束）



備註：

1. 民眾委託保險公司查卷，其保險公司必須附上民眾同意查詢之同意書。
2. 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不再收取公文編號，由承辦人員直接回文給保險公司。
3.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收取查詢費用新台幣由伍佰元調整為壹仟元整。
4. 99 年 12 月 25 日因臺北縣政府改制，而修訂。
5. 103 年 5 月 16 日（醫療事務室室務會議通過）
6.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收取查詢費用新台幣由壹仟元調整為壹仟貳佰元整，且於 5 月 1 日起收取公文編號，完成函復保險公司。